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30号

重庆科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科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拆解项目”（项目代码：2410-500230-04-05-37853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重庆科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在镇江工业园区 A12-06/03 地块新增用地 27458.12 m²，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及岸线范围外利用原用地南侧现有水泥硬化场地设置拆船船台（基本拆解区）、新建二次拆解区、拆解物资贮存区等设施，在现有喷漆房南侧新建 1 个喷砂房，同时将原油漆库及危废暂存间搬迁至新增地块内东侧，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船舶 20 艘和年喷砂除锈钢材 10000 m²。项目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比为 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5-2015）执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截流沟

收集后排入扩建后的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拆除废弃船舶上石棉物品时，先用水充分润湿后整块切割；船体其他部分基本拆解、二次拆解均采用氧/可燃气切割方式进行切割，切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压舱水泥定期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废砂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处置。废油、废油泥、废制冷剂、废石棉、含汞废灯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漆渣、废电池、废油箱等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制冷设备内的制冷剂外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厂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加强对丙烷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名山街道办事处，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